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郑岩斌诉被告义乌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、上海卓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8-06 10:20:17
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杭民三初字第217号

原告郑岩斌, 男, 1963年5月27日出生, 汉族, 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城关镇外东浦居6组附70户。身份证号: 332603630527367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钱志, 男, 34岁, 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得力佳公司宿舍。身份证号: 420202710413001。

被告义乌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, 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绣湖广场世纪商城。
法定代表人何红娣。

被告上海卓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北苏州路988号5052、1034、1046室。
法定代表人胡卓耀。

原告郑岩斌诉被告义乌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、上海卓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 本院于2005年5月20日受理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在审理期间, 原告郑岩斌于2005年6月5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。

本院认为: 郑岩斌的申请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、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郑岩斌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010元, 由郑岩斌减半负担1005元。

审 判 长 朱为平
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
代理审判员 沈 斐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江晓帆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